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純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對準投資者重要之資料。準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倘詞彙之定義未有於本概要界定，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準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作為大新金融之銀行相關權益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銀行業務透過其持有銀行業務牌照之附屬公司經營。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本集團銀行業務均指透過該等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業務。本集團營運包括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所提供之三類主要業務：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雖然本集團於近期在深圳開設其首家中國內地分行及擁有一家格恩西島持牌之離岸私人銀行之權益，但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個人銀行業務包括零售、私人及顯客理財，包括接受存款、按揭借貸、信用卡、私人貸款、透支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商業銀行服務包括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借貸及存款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大新銀行經營財資業務，負責證券投資、融資、外匯、現金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本地附屬銀行公司組成之網絡擁有43家分行及三間營業與服務中心，約1,200名僱員及超過700,000名客戶。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自一九四七年起活躍於銀行業務，並於過去十年在香港個人銀行市場建立重要地位。

除大新銀行外，本公司尚擁有兩家規模較小之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分別為豐明銀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及D.A.H. Hambros Bank（由本公司擁有75.5%權益）。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均屬於持牌銀行，並受金管局監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本公司已獲得金管局之同意成為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大股東控權人。D.A.H. Hambros Bank根據一九九四年銀行業監管（格恩西島管區）法（Banking Supervision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獲發牌，並由格恩西島金融事務委員會（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

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D.A.H. Hambros Bank之母公司D.A.H. Holdings之前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新金融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然而，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所進行之重組，全部大新金融之銀行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成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淨利息收入為16.83億港元，而其合併除稅前溢利為10.05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總資產為621.64億港元、給予客戶之合併墊款為279.42億港元、合併客戶存款為401.52億港元及總合併股東資金為56.80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充足比率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20.4%及15.8%，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為65.9%。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之數據表。

主要優勢

於過去五年，就平均資產回報、淨利息差及不履行貸款比率而言，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之表現一直較其他零售銀行平均為佳，而就股東資金回報而言，亦優於所有本地註冊成立銀行之平均表現。本公司相信，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於其取得較同業更優秀之表現：

- **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表現出有能力物色及掌握機會，進軍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之新業務範疇或實現業務增長，同時逐步減低風險與回報不相稱之產品及服務之投資。
- **品牌：**由於在銀行業運作逾五十年及作為上市集團之一部分超過十六年，「大新」已成為香港極具知名度之品牌，其他原因包括其超過700,000名之本集團客戶基礎，分行網絡、廣告宣傳及一系列廣泛之個人銀行及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 **個人銀行：**本集團提供具創意及多樣化之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以信用卡及消費信貸之特別優勢建立了一個廣大之客戶基礎，可供擴充財富管理及其他業務。
- **商業銀行：**本集團與商業銀行客戶建立悠長之關係，其中尤以中小企業為甚。

- 財資：本集團擁有財資管理基礎結構，有助其在香港擁有大量流動資金之市場吸收存款，並有效地調配而獲益。因此，財資部近年成為溢利貢獻之主要來源。
- 風險管理：基於本集團決定增長其核心業務，因此對風險管理重視，有助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保持不履行貸款之平均比率低於香港所有零售銀行之平均數。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充本集團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為股東及客戶締造價值，並繼續對其財務政策及風險採取審慎態度。

增長機會

- 本集團特別專注於以下方式實現內部增長：

- 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相信個人銀行市場擁有龐大之增長潛力，因此擬繼續致力發展個人銀行市場之策略，當中包括透過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等消費信貸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 向其現有客戶出售更多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有意提昇向其龐大之客戶層交叉出售額外產品及服務，亦擬繼續致力於透過改善服務質素及培訓員工以增加分銷產品及服務之能力；

- 物色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特點之嶄新業務範疇：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風險與回報相稱之嶄新業務範疇。例如，最近之策略包括大幅擴展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及增加於批發銀行市場之債務證券投資；

- 分散業務致使不會過份依賴任何單一業務範疇：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從事多項擁有不同風險特性之業務範疇，爭取分散風險之好處，並有助於不同市場狀況下取得正面回報；及

- 擴展至中國大陸：

本集團相信，憑藉香港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增加及經濟聯繫，將會締造不少商機。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其首家中國內地分行，及將繼續尋求商機，務求當時機成熟時可於中國大陸進一步拓展。

- 本集團有意透過下列方式尋求機會擴充：

- 於香港進行合併及／或收購：

由於香港銀行市場之整合趨勢預期將會持續，本集團之策略為積極掌握因此所產生之機會。然而，本集團擬於任何合併及／或收購中盡量保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及

- 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合營企業及／或聯盟：

雖然實現內部增長乃於中國大陸拓展業務之主要策略，本集團亦預期投資或訂立合營企業或聯盟之機會可能會出現，而該等機會須按個別情況作考慮。預期該等機會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效益及財務利益。

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有效及有規律地增長：

- 在管理層及董事會接納之風險水平內，擴充能提供具吸引回報之業務；

- 持續專注於風險管理、確保現有及新業務範疇擁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而該等系統及控制均有效；及

- 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及改善效率，尤其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時，密切注意其成本細節及規模效益。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 發售股份 發售價 <u>12.66港元計算⁽¹⁾</u>	按每股 發售股份 發售價 <u>13.86港元計算⁽¹⁾</u>
市值 ⁽²⁾	115.21億港元	126.13億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7.58港元	7.71港元

附註：

- (1) 發售價並不包括1%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 (2) 市值之計算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10,000,000股，但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1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上表所載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2億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僅計及支付股息後，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下降。

上市委員會已議決本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上市時本公司之市值超過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初步以20%公眾持股量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大新金融目前擬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股份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其可發行者為限）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增加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

概 要

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顯示截至最近三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之合併損益結算表數據、若干合併現金流量報表數據及若干財務比率之概要，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以上資料均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結算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55,956	2,563,904	3,179,240
利息支出	(672,575)	(734,909)	(1,480,251)
淨利息收入	1,683,381	1,828,995	1,698,989
其他營運收入	534,254	550,082	443,711
營運收入	2,217,635	2,379,077	2,142,700
營運支出	(781,087)	(868,152)	(907,113)
扣除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1,436,548	1,510,925	1,235,587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534,754)	(703,869)	(411,106)
扣除準備後之營運溢利	901,794	807,056	824,481
出售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重估減值淨虧損	(64,479)	(38,104)	(11,287)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	1,613	—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持至到期的證券淨收益	195,918	83,164	176,116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準備調撥	(25,877)	—	—
一般業務溢利	1,007,356	853,729	989,3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虧損	(2,015)	(6,000)	(20,000)
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	(27)
終止業務之其他收益淨額	141	673	672
除稅前溢利	1,005,482	848,402	969,955
稅項	(122,776)	(68,749)	(117,608)
除稅後溢利	882,706	779,653	852,347
少數股東權益	(2,880)	(3,320)	(1,639)
股東應佔溢利	879,826	776,333	850,708
股息	507,500	440,000	440,000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983,523	9,010,988	6,918,309
貿易票據	737,548	576,446	535,645
持有之存款證	204,400	455,137	524,766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2,789,214	2,497,937	2,980,255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	29,049,518	29,277,275	30,024,347
持至到期證券	392,198	78,049	4,597,102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7,091,136	15,870,632	6,204,215
聯營公司投資	—	—	99,86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2,985	25,000	27,000
固定資產	893,750	1,005,316	1,073,549
資產合計	<u>62,164,272</u>	<u>58,796,780</u>	<u>52,985,054</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61,972	62,423	293,164
客戶存款	40,152,196	37,589,089	33,153,143
已發行之存款證	7,868,079	6,888,227	5,652,190
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31,052	—	—
其他賬目及預提	7,219,535	7,875,246	7,915,785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1,461	10,724	45,919
負債合計	<u>55,494,295</u>	<u>52,425,709</u>	<u>47,060,201</u>
資本來源			
借貸資本	970,388	974,831	974,719
少數股東權益	19,120	18,153	32,766
股本	1,215,850	1,215,850	1,213,952
儲備	4,464,619	4,162,237	3,703,416
股東資金	5,680,469	5,378,087	4,917,368
資本來源合計	6,669,977	6,371,071	5,924,853
負債及資本來源合計	<u>62,164,272</u>	<u>58,796,780</u>	<u>52,985,054</u>

概 要

部分合併現金流量報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11,669	(1,530,426)	(420,49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1,256)	(25,457)	(102,620)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470,560	795,742	223,571

部分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比率			
淨息差 ⁽¹⁾	3.05	3.74	3.76
成本對收入比率(持續經營業務) ⁽²⁾	35.22	36.49	42.34
平均總資產回報 ⁽³⁾	1.45	1.39	1.6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⁴⁾	15.91	15.08	18.31
資產及信貸質素比率			
特殊準備率 ⁽⁵⁾	1.92	2.39	1.42
不履行貸款比率 ⁽⁶⁾	1.55	1.67	2.0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⁷⁾	2.06	2.03	2.57
其他比率⁽⁸⁾			
資本充足比率 ⁽⁹⁾	20.4	19.9	18.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¹⁰⁾	20.2	19.8	18.5
流動資產比率 ⁽¹¹⁾	65.9	54.9	46.2

附註：

- (1) 「淨息差」指年內之淨利息收入佔賺息資產總額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2) 「成本對收入比率(持續經營業務)」指年內之營運支出總額佔營運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 (3) 「平均總資產回報」指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佔總資產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指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佔股東總資金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5) 「特殊準備率」指年內計入損益賬之壞賬及呆賬特殊準備總額佔各項客戶貸款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6) 「不履行貸款比率」指年末之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各項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指年末逾期三個月以上之總貸款及經重組貸款佔各項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8) 請注意僅本集團內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銀行業條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規定。本集團之該等比率計算僅供參考。
- (9) 「資本充足比率」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各附屬銀行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計算。
- (10)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計入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各附屬銀行公司之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算。經調整比率已包括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風險。
- (11) 「流動資產比率」指根據銀行條例第四附表計算本集團內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財務年度期間十二個月每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全球發售，有關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75,000,000港元（已扣除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每股股份為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介乎每股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469,00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援本集團之增長及擴展（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上市之原因

本集團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目的包括：

- 有助本公司及其銀行業務附屬公司：
 - 透過現有及各種渠道，於資本市場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為集團內部增長提供資金；
 - 以股份或現金收購新業務；
 - 在中國銀監會監管下與於中國內地之銀行相關業務組成聯盟及合營企業及／或作出投資；
 - 吸引及激勵管理層；及
- 有助本公司受惠於香港經濟改善，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日增之商業及經濟融合，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衍生之許多新機會。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釐定及不時檢討。董事考慮之因素，包括一般業務情況、財務業績、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財政年度之年終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在無特別事項及未可預見事件及在上述因素規限之情況下，董事預期本公司就各財政年度宣派之中期及年終股息總額可佔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約50%。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 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擴充業務，包括擴充業務至新市場，如未能有效地管理，可能會帶來風險。
- 本集團不能保證在未來或有額外資金需要時，能夠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 本集團之業務易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個人銀行組合相對於其他類別之借貸業務存在較高程度之信貸風險。
- 重大改變或違反監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規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脫鈎或修改或港元變值，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倘若股份無法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市場，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